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67號

聲　請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代　理　人　張欽傑

相　對　人　久詳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陳銘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簡金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萬零玖佰陸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專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及同法第466條之3所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法院核

定之鑑定人報酬、依法院所命到場之當事人到場費用、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進行訴訟必要之費用。

二、本件原告即聲請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即相對人久詳食品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7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全案已確定，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又原告即聲請人起訴請求1,00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等，先行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968元核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應予列計，本件另無其他費用。復依上開確定判決之諭知，由相對人連帶負擔，是本件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上開規定，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